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

经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出通知（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），决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：30 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，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、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 接受网络投票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共 6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74,972,6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5%。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69,443,2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6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5,529,3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6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涛、张成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增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。

(1) 选举徐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53,35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19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,510,077 股，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7.3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股数 19,300 股，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%。

(2) 选举张成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53,35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19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,510,077 股，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7.3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股数 19,300 股，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972,65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5,529,377 股，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7.3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